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最後更新**

章程

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委員會之章程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並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4. 成員的任期須由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規管。
5. 在上文第二段的規限下，藉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的決議案，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取代有關成員行事。
6.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可委任候補成員。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應於將予考慮委任公司董事(「董事」)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8. 委員會之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9. 公司之公司秘書(如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責任、權力及職能

12. 委員會將：
 - (a)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員工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或摘要；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制定並檢討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i) 所有董事均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要求定期重選；
 - (ii) 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辭任或罷免董事之披露要求；及
 - (iii)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選舉；及各董事(包括具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c)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
 - (i)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以供公司股東選舉。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客觀條件；

- (ii) 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及公司股東獲提供被提名者的充分履歷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ii) 物色及提名適當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甄選獲提名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於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核結果；
-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時間；
- (vii) 在適當情況下，制訂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i) 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x)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 (x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法律或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指引及法規；及

(x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

13.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與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委員會可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15. 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情況而定)須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編製及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等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之草稿及最終本，分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存檔。
16. 在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之調查結果和建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和調查結果。

其他

17.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之行動與其職責之問題作出回應。